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21年拟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增减。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低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3、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低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项理财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2日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与2018年3月30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16日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08号、2019-09号及2019-17号公告。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